



追剧普法

罪行无法《漂白》，黑暗终落法网



通讯员陈薇报道 近日,电视剧《漂白》收官。剧中,刑警队长彭兆林(郭京飞 饰)在前往犯罪现场的过程中与杀人犯邓立钢(王千源 饰)擦肩而过,以邓立钢为首的四人犯罪团伙在侥幸逃脱后又残杀了多名年轻女性,随后突然销声匿迹,“漂白”身份过起了安居乐业的日子。自责的彭兆林和同事们在十年后揭开尘封悬案,让我们跟随剧情,一起来看看隐藏

其中的法律问题。

**PART 1
甄珍被霸凌时晒伤霸凌者**

被害人之一的高中生甄珍(赵今麦 饰)在校期间被三个女同学推搡到墙上,另外一人拿酒瓶顶着甄珍的脸,还说要要把她的脸弄花。甄珍情急之下夺过酒瓶砸在带头的女同学头上。

问:甄珍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吗?

法律分析:根据刑法第二十条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实践中,要从五个角度分析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现实的不法侵害行为需客观存在,而非主观臆测;侵害正在进行——已经开始且尚未结束;防卫对象仅限于不法侵害的实施者,不波及无关人员;防卫目的必须出于保护合法权益的意图,而非报复或挑衅;防卫强度应与侵害行为的危险性相当,即未超过必要限度。因此,甄珍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最终要经过鉴定,结合全案综合情况由法院作出评判。

**PART 2
聘用未成年人**

甄珍无法忍受母亲的粗暴对待便离家出走,年仅17岁的她应聘接连被拒,后在一鱼摊和烧烤海鲜大排档找到了工作。

问:雇佣未成年违法吗?摊主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

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剧中,摊主从事的是海鲜烧烤生意,雇佣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甄珍,只要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内容,是没有问题的。

**PART 3
“漂白”身份落户**

四人犯罪团伙逃窜至偏远县城过起了隐姓埋名的生活,他们通过村干部的关系“动手脚”,在一山区分别落了户,户口簿上还用了假名字。

问:哪些情况属于非法落户?“漂白”身份,有何法律后果?

法律分析:根据户籍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的;假报户口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的;冒名顶替他人户口的;旅店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旅客登记的。

剧中,犯罪嫌疑人通过伪造身份或使用虚假材料重新上户口的行为,可能构成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通过“漂白”身份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会被视为抗拒司法、逃避侦查的恶劣情节,在量刑时可能被从重处罚。

另外,如果公安机关内部人员参与协助犯罪团伙“漂白”身份,如违规办理户口、伪造身份信息等,将构成滥用职权罪,依法受到刑事处罚。如果非公安人员参与协助伪造身份信息、办理虚假户口等行为,可能构成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同样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PART 4
擅自领取他人退休金**

邓立钢的表姐未经邓立钢母亲同意,擅自领取其退休金共计42000元。

问:擅自领取他人退休金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违规冒领社会保险待遇属于违法行为,一经查处,必须退回冒领、重复领取的待遇,拒不退回的,会受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还将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单位:浙江天复律师事务所,据杭州法治公众号、上城区司法局等)



新规速递

公司注册大变局
让“逃债”老板无路可逃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于2月10日起正式施行。《实施办法》中备受关注的一点,是为“僵尸企业”开辟退场通道,同时精准打击“职业闭店人”,有效促进经营主体“新陈代谢”。

盘活资源防范风险

“僵尸企业”通常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生存和经营的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僵尸企业”往往存在较为严重的拖欠工资、社保欠费等情况,职工的切身利益得不到保障;大量土地、资金、原材料、劳动力等社会资源被无效占用,造成社会资源整体利用效率降低;还可能造成银行不良贷款高速增加,甚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对在“僵尸企业”担任高管的人来说,“僵而不死”的企业还可能影响其自身利益。

畅通企业退出机制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3个主要过程。针对“注销难”导致的“僵尸企业”问题,近年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修订完善《企业注销指引》和注销流程图,解决了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股东失联、公章遗失等实际困难;建立与人社、海关、税务、公安、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为进一步便利企业注销,《实施办法》还引入了“另册管理”和“代为注销”两项制度。

整治“职业闭店”乱象

随着《实施办法》的出台,近年来在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职业闭店人”乱象有望得到进一步治理。

这些所谓的“职业闭店人”会在企业面临关闭或经营不善时接手介入,通过开展促销活动诱导消费者充值,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并接盘,帮助店家金蝉脱壳,恶意逃避法律追责。

《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据《经济日报》

不让“薪酬”变“心愁”

衢州智造新城法院10天
为41名农民工讨回欠薪80余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姚晴佩、童睿报道 “法官,谢谢你们,我和工友们顺利找到新工作了!”近日,申请人王女士给衢州智造新城法院的法官打来电话。就在不久前,王女士和其他40名工友还在为讨薪不成而犯愁。

2024年,衢州某家居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拖欠41名工人工资而引发劳动争议纠纷,经衢州仲裁委劳动仲裁,该家居公司应支付41名工人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共计80余万元。然而,履行期限届满,该公司却因债务较多难以按期支付。多次催讨无果后,去年12月16日,41名工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衢州智造新城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展开行动,全面查询被执行人公司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的同时,立即查封该公司名

下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货物,并约谈企业主。初步调查发现,该公司涉及多件案件,且财产被其他案件保全,名下现有银行存款仅数千元,不足以支付全部案款,因经营困难,公司已停产,企业主称准备向法院申请破产。

随后,执行干警约谈被执行人,向其阐明法律后果,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为了确保执行款按时足额支付,执行干警引入执行担保制度,在释明法律责任后,公司合伙人也同意作为执行担保人,为案件执行加上“双保险”。去年12月26日,被执行人筹集了剩余款项,将80余万元一次性履行完毕。

“签字,核对银行信息……”两个小时内,41名工人的工资、补偿金等全部现场发放完毕。而这场讨薪行动,衢州智造新城法院仅用了10天时间。

巧借乡村大戏台
唱响反诈“好声音”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海门派出所民警借辖区群众看戏的有利时机,走上戏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知识,提升他们反诈、防诈意识。

图为民警在戏台上向群众讲解反诈知识。
通讯员何文斌 摄

把安全送到“家”

“只有紧绷安全弦,才能开好安全车。这次安全教育培训,太给力了。”衢州市永顺物流公司驾驶员小吴在培训后表示。

近日,衢州市物流行业工会联合会邀请衢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集聚区大队交警,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酒驾醉驾案例,在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司机之家”举办了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来自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及物流企业的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50余人参加了培训。

图为交警正在给物流从业人员授课。

通讯员陶弘、汤淑琦 摄



以案释法

私教课过期了可以退费吗?

通讯员王田田、黄阁报道 “游泳健身,了解一下?”近年来,健身风潮兴起,这句话曾经是众多健身房统一的推销话术,走过健身房门口时经常会听到。那么在健身房所购买的私教课过期了可以退费吗?现结合案例,以案释法。

基本案情

2019年8月11日,蒋某在霍某经营的健身工作室购买私教课程,约定在2019年8月11日至11月11日期间上课48节,共计私教费17520元。当日蒋某支付私教费。课程期间私教教练曾多次询问并提醒蒋某前去锻炼,但蒋某始终未去上课。

2019年11月28日,蒋某向教练表示想要退课,教练回无法退课,但可以继续上课或者帮忙联系转让。后霍某也联系蒋某让其有空前来锻炼。2022年1月20日,蒋某向霍某主张退课,霍某拒绝但表示可

以让其继续上课。2022年6月,该健身工作室被注销。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霍某全额退回预付款。

庭审经过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交易是预付式消费模式,蒋某在课程期限内未上课,存在单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此,蒋某关于退还全部预付款的主张不能成立。但工作室不能因蒋某未按期上课的违约行为而取得全部预付款。再结合案涉合同对超过合同履行期限的法律后果并未作明确约定,以及私教教练及霍某虽未同意蒋某的退课请求,但均同意其继续上课或帮助转课这一事实,可见案涉课程履行期限届满并不意味着蒋某完全丧失了相关权利。工作室在注销前未通知蒋某,使蒋某客观上丧失了继续上课及转课的可能。

综合考虑蒋某的违约行为、工作室在合同期内及宽限期间支出的运营成本及丧失的预期可得利益等,依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酌定霍某向蒋某退还预付款7000元。

法官说法

预付式消费,是指消费者以一定数额的款项预先充值至指定商家后,根据在该商家的消费次数、频率、享受服务内容等情况,对预先充值部分进行消减、陆续享受消费服务的消费模式。

预付式消费的合同期限届满后,消费者是否可请求经营者继续依据剩余预付款数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从交易特征和司法倾斜性保护来讲,预付式消费模式存在经营者和消费者信息不对等、履行具有长期多次性、需预先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等特点,导致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需承

担更大的消费风险。故在审查合同内容时,对于以消费期限减损消费者权益的格式条款,如将“本卡一经过期,概不退订续订”“本卡有效期至××年××月××日,使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店享有”等内容的字样,应认定无效。

另外,从合同目的来讲,虽然部分预付式合同文义载明了消费者应当在消费期限内完成消费数量,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缔约目的在于消费者享受一定消费数量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以消费数量来收取款项。基于此,消费期限届满不应意味着消费者权利丧失殆尽,其仍可以请求经营者继续依据剩余预付款数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期限届满后,经营者应当退还预付款余额或者延长期限”,只有在经营者拒不

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消费者才得请求经营者退还余额,否则将造成消费者“后悔权”的不当扩张,势必不利于鼓励交易和实现合同目的。

预付式消费的初衷系在消费者享受折扣优惠的同时,帮助商家融通资金、锁定客源。其本质仍为民事主体之间自愿达成的生效协议,即便经营者不得以超过期限为由拒绝延期或者退款,但此不影响同时认定消费者因其违约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便维护契约精神。诚如本案,蒋某在案涉课程约定期限内及其后近两年的时间内未按约上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综合经营者合同期内及宽限期间支出的运营成本,以及丧失的预期可得利益等,应依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从退还的预付款中作相应扣除。